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 背景

茲提述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豫北轉向系統(新鄉)有限公司(前稱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豫北轉向」)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的權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豫北轉向主要從事動力轉向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業務(「業務」)。中航工業、中航工業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耐世特香港(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日期為2013年6月15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其中包括)業務優先購買權，有關條款按本公司與中航工業之間磋商釐定(倘中航工業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出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許可業務使用權)。

於2020年8月21日，豫北轉向書面通知本公司，中航工業已批准轉讓豫北轉向24.93%的股權，底價為人民幣196,697,700元，並將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及轉讓有關權益。根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可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有關權益。

此外，根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策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截至2020年8月31日，經計及下述主要因素及考量，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本公司將不行使按建議交易價格收購豫北轉向

24.93%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載列的與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的所有必要程序。

###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理由

以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策時須計及的主要因素及考量：

- (i) 管理層釐定，豫北轉向目前的業務策略似乎與本公司的長期盈利增長戰略不符，原因為本公司的重點為系統整合，符合當下電氣化、軟件即產品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技術的行業趨勢；及
- (ii) 管理層釐定，與按建議交易價格購買豫北轉向24.93%的股權相比，持續投資於內部研究與開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提高在電氣硬件、軟件及運動控制算法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是對當前有限資本資源的最佳利用，以為其客戶及股東實現長期增長及回報。

因此，本公司將就不會按建議交易價格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向豫北轉向及中航工業附屬公司新航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發出一份書面答覆。

### 一般事項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假設本公司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條款須待有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27)條項下的不行使選擇權。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兼副主席)、Robin Zane MILAVEC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主席)、張建勛先生及劉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